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已事前审阅认可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，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，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建新 高 巍 刘 譞 哲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